

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1)浙0304破98号之二

本院审理的温州市恒华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指定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进行破产清算。现温州市恒华鞋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已经分配完毕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本院于2022年5月31日裁定终结温州市恒华鞋业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